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黃俊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告 禾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  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  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  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  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  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  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  
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  
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  
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  
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（下稱勞退  
專戶）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從而：

(一)原告聲明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  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  
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 
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為00  
年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其經被告於114年11月30日

01 終止勞動契約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5年以上，以此推  
02 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  
03 張之每月薪資51,8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18  
04 0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  
05 訴訟標的價額為3,298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51,800 + 3,180)$   
06  $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298,800$ 】。

07 (二)訴之聲明第2項：

- 08 1.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  
09 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51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 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為定期給付  
11 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  
12 法解雇之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  
13 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08,  
14 000元【計算式： $51,800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108,000$ 】。
- 15 2.又因原告於115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於本項另請求  
16 起訴前利息共71元（即115年1月10日應給付之月薪51,800  
17 元，自115年1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月20日期間之  
18 法定遲延利息71元【計算式： $51,800 \times 0.05 \times (10/365) = 7$   
19  $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。
- 20 3.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08,071元【計算式： $3,108,0$   
21  $00 + 71 = 3,108,071$ 】。

22 (三)訴之聲明第3項：

23 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  
24 月提繳3,180元至勞退專戶，此為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  
25 續期間尚未確定。又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至  
26 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  
27 續期間。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,800元【計算式： $3,1$   
28  $80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190,800$ 】。

- 29 (四)又「訴之聲明第1項」與「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」，自經  
30 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  
31 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

01 總額3,298,871元為準【計算式：3,108,071+190,800=3,2  
02 98,871】。

03 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98,87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  
04 判費40,11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6,74  
05 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70元【計算式：40,  
06 110-26,740=13,370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7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3,37  
08 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5 書 記 官 許 雅 惠